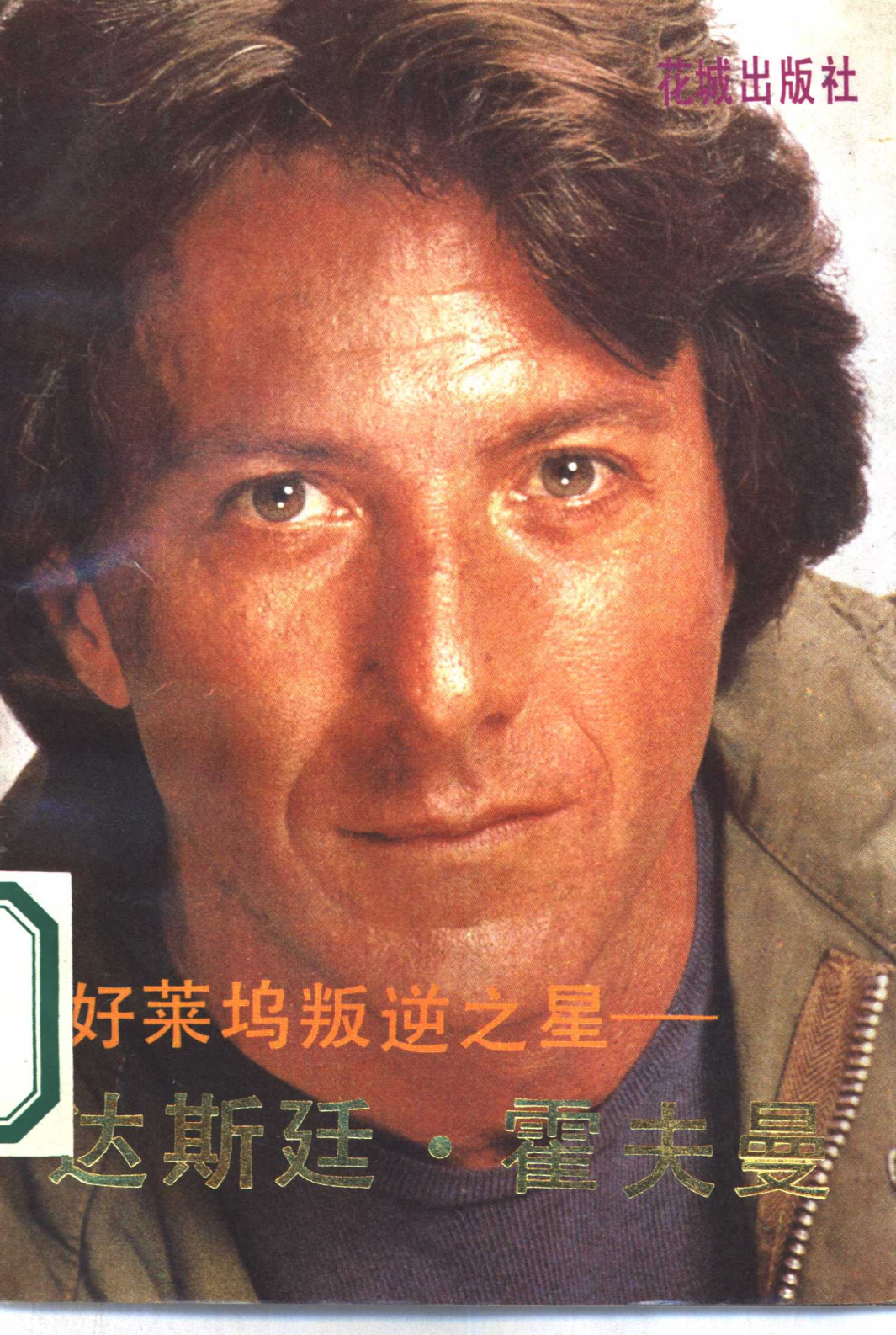




花城出版社

好莱坞叛逆之星——  
达斯廷·霍夫曼



花城出版社



〔美〕杰夫·伦伯格著

钟 马 周小英 译



好莱坞叛逆之星——

达斯廷·霍夫曼





2 035 6307 2

好萊塢叛逆之星——

**达 斯 廷 · 霍 夫 曼**

钟 马 周小英 译

\*

花 城 出 版 社 出 版

(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

广 东 省 新 华 书 店 发 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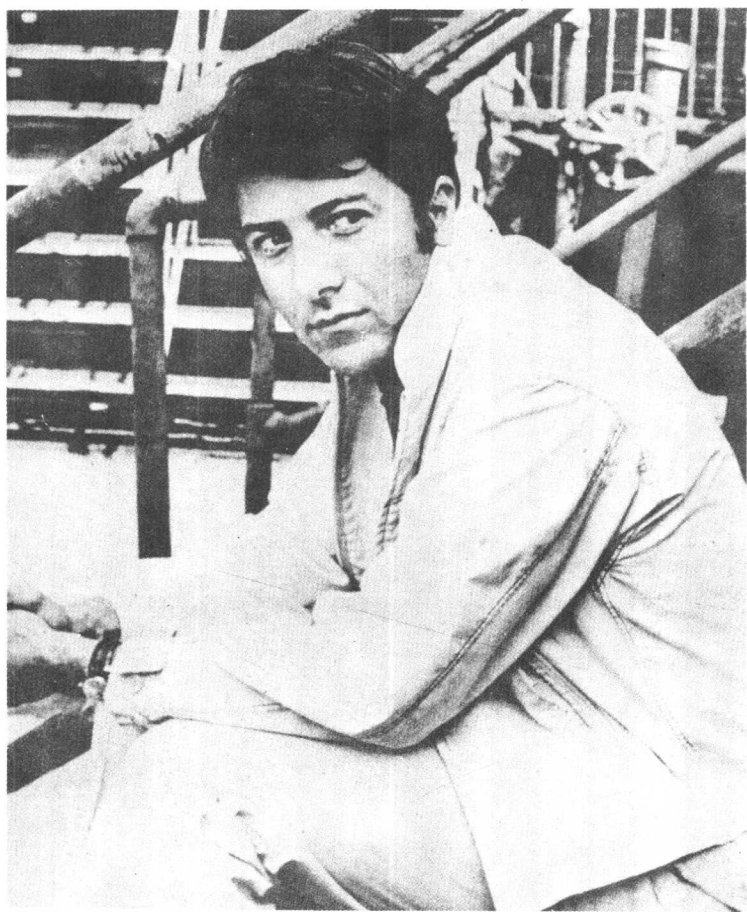
广 东 新 华 印 刷 厂 印 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4.875印张 4插页 95,000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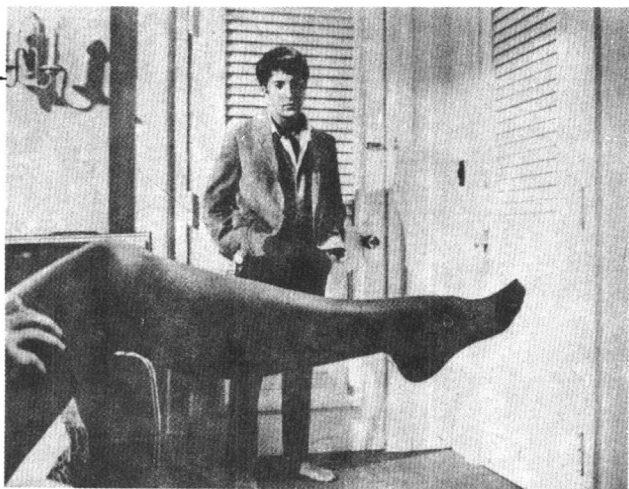
1987年2月第1版 1987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980册

书号 10261·893 定价 1.3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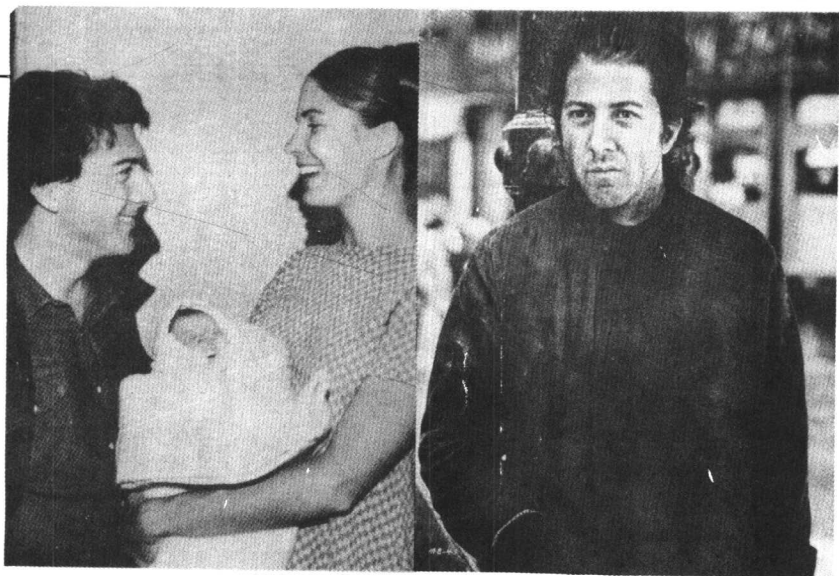
初登舞台的霍夫曼



霍夫曼主演的第一部影片《毕业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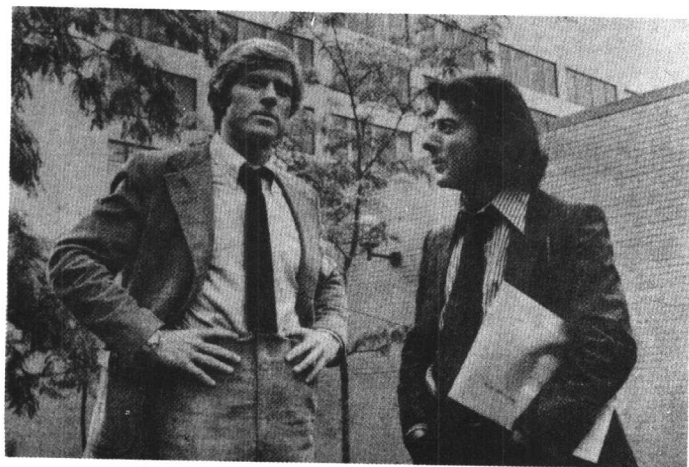


扮演《伦尼》中的喜剧大师伦尼·布卢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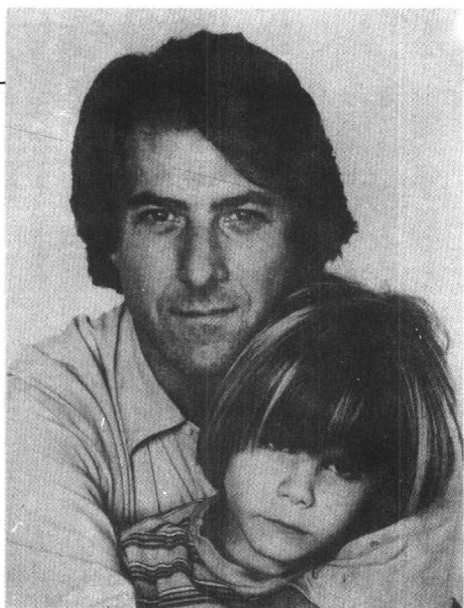
霍夫曼夫妇与刚出生的女儿

在《午夜牛仔》中饰演拉特索·里佐



霍夫曼和罗伯特·雷特福合演《总统班底》





霍夫曼和在《克莱默夫妇》中饰演他儿子的亨利在一起



第52届奥斯卡金像奖颁奖仪式上，霍夫曼与《克莱默夫妇》的女主角梅丽尔·斯特里普、导演罗伯特·本顿和制片人斯坦利·杰夫合照。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一个反叛角色的诞生 ..... | 1   |
| 第二章  | 前往纽约 .....      | 6   |
| 第三章  | 一鸣惊人 .....      | 19  |
| 第四章  | 一帆风顺 .....      | 29  |
| 第五章  | 双喜临门 .....      | 48  |
| 第六章  | 更上一层楼 .....     | 59  |
| 第七章  | 百般挑剔 .....      | 70  |
| 第八章  | 第三次打击 .....     | 81  |
| 第九章  | 山重水复 .....      | 98  |
| 第十章  | 事与愿违 .....      | 110 |
| 第十一章 | 祸不单行 .....      | 126 |
| 第十二章 | 从头越 .....       | 136 |
| 附 录  | 霍夫曼电影作品年表 ..... | 153 |



## 第一章

# 一个反叛角色的诞生

电影里的反叛角色乃指那些富有同情心、致力于反映复杂的社会现实而又无人相助的人物。这些复杂的社会现实包括婚姻、政体、社会地位等一切与社会相关的问题。

在当今的好莱坞，也许达斯廷·霍夫曼是扮演反叛角色的现代演员中成绩最显赫的一位。他在一个较短的时期内，塑造了一系列迥然不同的人物形象：影片《毕业生》中稀里糊涂的大学生本杰明·布拉多克；《午夜牛仔》中的跛足无赖拉特索·里佐；《小巨人》里头发灰白的怪僻老头杰克·克拉勃；《伦尼》中的喜剧大师伦尼·布鲁斯；《总统班底》中的记者卡尔·伯恩斯坦；还有《长跑运动员》里的长跑运动员。他以他那艺术家精湛的表演技艺，细腻地刻画了所有这些角色，其中包括一个最难塑造的人物——《克莱默夫妇》中的特德·克莱默，一个与他本人身世相吻合的离过婚的父亲。

霍夫曼的意愿是，凡是塑造的人物形象，均能为观众

所接受和理解。有人说他在扮演角色之前，对角色的研究和推敲简直近乎于挑剔。他的这种做法，俨然象一名科学家为了研究一种新的标本，尽可能多地搜集第一手资料。当然，他自身的某种特性也在他所扮演的反叛角色中或多或少地得到体现。

无论是登台排练还是帮助其他演员理解角色，霍夫曼都可以说是工作最认真的演员之一。此外，他还被人们誉为一位在艺术上追求尽善尽美的演员，即那种致力于拍出最能充分发挥电影艺术潜力影片的可塑型演员。也许，霍夫曼这种对艺术执著的追求是他取得成功的原因所在。同时，应该看到，一些享有盛名的作家和导演，也是以这种态度，为霍夫曼艺术上的成功及使他所拍的影片成为艺术杰作而做出了贡献。

达斯廷·霍夫曼是哈里和莉莲·霍夫曼夫妇的第二个儿子，于一九三七年八月出生在洛杉矶的天使女皇医院。据说，他母亲给他取名“达斯廷”，是因为她是无声片牛仔电影名星达斯廷·法纳姆忠实影迷的缘故。其实，那纯系好莱坞某些宣传家的臆造。正如莉莲在一次采访中所说：“根本没有那回事，达斯廷·法纳姆走红的时候，我还根本不懂事呢。我只不过是喜欢这个名字，所以就给儿子取了这个名字。”

霍夫曼追忆说，他父亲的一生同阿瑟·密勒笔下的舞台悲剧人物威廉·罗曼相似。在他的整个童年时代，家里的生活一直不很富裕。他父亲原是哥伦比亚制片公司的一名道具员，数年后，他决定从商致力家具设计。哈里·霍夫曼每天

下班回家后，总爱讲一些有关好莱坞的趣闻轶事，这无疑影响了儿子，在他幼小的心灵燃烧起涉足表演界的炽烈欲望。

也许是在他哥哥罗纳德获得了弗兰克·卡普拉的名著《史密斯先生上华盛顿》(1939年)里的一个跑龙套角色后，孩提时的霍夫曼对表演的迷恋开始与日俱增。但他时常感到有点自卑，因为他哥哥很小的时候就已经开始从艺了。他回忆说：“在家里，我是个一无所成的人。我哥哥最有出息，读书时总拿A分。”直到罗纳德放弃了他在表演界一展宏图的抱负时，霍夫曼才开始了他在这一领域的历程。

然而，小时候的霍夫曼起步很晚，直到三岁时他才会说话。他母亲回忆说，霍夫曼两岁半时才第一次骑脚踏车，而且他从小就是“一个小丑角色”。霍夫曼在约翰·巴勒斯中学读七年级时开始登台演出。他扮演了《圣诞颂歌》中的蒂尼·提姆。当时他只有十二岁，是学校里最矮的男孩子。他的第一次演出只持续了很短时间，因为当时一个高年级学生骗他，让他在该剧结束时，用小孩子顽皮的腔调说“上帝保佑，该死的”。霍夫曼照他教的说了，结果被立即勒令退学。

虽然达斯廷·霍夫曼喜爱演戏，但由于他父亲深知当演员的艰辛，认为儿子与其去当演员，不如成为一个钢琴家。于是霍夫曼在一九五二年转学到洛杉矶中学学弹钢琴。他每天一放学回家就练琴，梦想今后有一天会成为一名专业钢琴家。每当学校开会，而安排的讲演者又未到时，他就被召上台当众演奏，《班布尔爵士乐》是他当时掌握的唯一一首曲子。霍夫曼曾回忆道：“那时演奏曲子《班布尔爵士乐》是我的拿手

好戏。我去参加晚会，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找一架钢琴。我总要坐在板凳的一头，留下地方让我喜欢的女孩子坐在我身旁，我等着她问我：‘喂，你的触觉敏锐吗？’可人家偏偏不这样问。”

除了爱弹钢琴外，霍夫曼还非常能吃苦。他是中学网球队和田径队的队员，并擅长马拉松长跑。他还在好莱坞贝弗利大街上的雷克索尔杂货店对面卖过《每日镜报》。

据霍夫曼本人回忆，小时候他个头矮小，嘴里戴着牙齿矫正架，他的那一脸粉刺在整个洛杉矶几乎是举“市”无双的。事实上，霍夫曼非常清楚自己的身高（他身高5.6英尺），以致后来他用了好几年工夫专门研究怎样来弥补他身高的不足。

也许，这就是为什么他在中学里异常活跃的原因。他总想向同学们表明，他有能力干出非凡的事儿。一九五五年中学毕业时，霍夫曼甚至把自己的目标定得更高，进圣莫尼卡市立大学，攻读音乐学位。在大学二年级期间，霍夫曼决定修一个负担不太重的专业，其中包括一门容易得分的课程，即表演基础课。然而就是这门表演基础课又险些动摇了他从事音乐职业的选择。最后，霍夫曼权衡再三，仍然坚信自己是块做钢琴家的料子，因此毅然离开了圣莫尼卡大学，进入洛杉矶音乐学院学习古典和爵士钢琴音乐。

一九五七年初，霍夫曼又改变了初衷，他终于认识到演戏才是他最大的乐趣。无疑，他记得不仅在中学念书时表演已是他的爱好，而且在大学上表演课时，表演也给他带来无



穷的欢乐。他认为，表演似乎比音乐更能给他提供表现自己情感的机会。一旦选定自己的职业目标，霍夫曼就离开了音乐学院，入读帕萨蒂娜戏剧院，在那里学习表演基本功。不久他便交上了好运：有机会饰演学院作品《桥上眺望》一剧中的律师角色。该剧的导演巴尼·布朗是一个极为严格的人，他认为霍夫曼具有演好这个角色的特殊条件。该剧演出结束后，他对霍夫曼说：“我告诉你，小伙子，你真有两下。但离成功还需要很长时间，不过你终会成功的。具体需要多长时间呢？也许在你三十岁以后吧。”

霍夫曼对布朗的忠告一直耿耿于怀。一九五八年，他觉得加利福尼亚对于一个初出茅庐的演员来说不甚合适，纽约才是一个充满魅力的地方，演员去到那里，总能闯出自己的路子。于是，他决定去纽约闯闯，用他自己的话说：“丢丑也不要丢在家门口。”

## 第二章

# 前往纽约

霍夫曼一生中最渴望的是从事戏剧活动，成为一名演员。这一决心，他从来没有动摇过。后来，他的确实现了这一夙愿。在往东去纽约闯“世界”以前，他一直在帕萨蒂娜剧院演戏。尽管当时纽约的名声不太好，已开始被人称为“演员的大荒原”，朋友们还是鼓励他去一趟。但霍夫曼还得先说服他的父母，以便他们相信这一决定是正确的，然后方能出发前往“大苹果”<sup>①</sup>。

在横跨全国的旅途中，霍夫曼在诸如科罗拉多州的斯蒂姆博特斯普林斯市和北达科他州的法戈市等中西部城镇呆了一段日子。他在那里积极参加了当地社区剧团的演出达三个多月之久，未到达纽约已先获得了一些舞台经验。在那里，他参加了几部在美国经久不衰的戏剧的演出和执导工作：如

---

<sup>①</sup> 即纽约市。——译者注

威廉·吉布森的《跷跷板上的两个人》；阿瑟·密勒的《推销员之死》以及威廉·萨洛扬的《你生命的时光》。

到了纽约之后，霍夫曼首先考虑的是如何挤进一间有影响的戏剧院校学习。当时纽约规模最大而又久负盛名的戏剧学校是李·斯特拉斯伯格办的阿克泰兹学院。每个要想进入该校就读的考生都必须在该校的几个著名导演面前作小品初试。霍夫曼一生中从来没有这样紧张过。他的第一次初试，用他自己的话说简直是“糟透了”。尽管他清楚地知道初试事关重大，可他表演时拘手拘脚，硬是放不开来，结果他落选了。后来，他又参加了四次考试，均以失败告终。

霍夫曼虽屡遭挫折，可仍毫不气馁，继续寻找市内别间愿意接受他的戏剧学校。直到数月后，他再次被推荐到阿克泰兹学院时，才终于被录取。斯特拉斯伯格培养过象马龙·白兰度<sup>①</sup>、乔治·斯科特<sup>②</sup>和玛莉莲·梦露<sup>③</sup>等著名影星。这位大名鼎鼎的艺术大师一眼就看中了霍夫曼，并帮助他很快办好入学手续。他的两位同房伙伴罗伯特·达华尔<sup>④</sup>和吉

---

① 马龙·白兰度（1924——），美国著名男影星，主演过《欲望号街车》、《码头风云》、《教父》等片，曾两次获得奥斯卡最佳男演员金像奖。——译者注

② 乔治·斯科特（1927——），美国著名男影星，1971年因主演电影《巴顿将军》而获第四十三届奥斯卡最佳男演员金像奖。——译者注

③ 玛莉莲·梦露（1926——1962），美国著名女影星，因服安眠药自杀身亡。——译者注

④ 罗伯特·达华尔（1931——），美国著名男影星，曾演过《现代启示录》等影片。——译者注

恩·哈克曼<sup>①</sup>也是拜师斯特拉斯伯格学习表演艺术的学生。

课余时间，霍夫曼常去外百老汇<sup>②</sup>及学校剧团里客串一些小角色。但角色难找，为了维持生活，他打过各种短工。一开始，他到一家精神病院当护理员。霍夫曼记得他第一天在男病房时的情景：“我简直吓呆了！一个中年人冲进大厅，他对我说：‘下个星期我就出院了……我的荷兰老婆是一个清洁工……小家伙，你的牙齿真漂亮，是你的吗？’”那人漫不经心地来回走动，突然，他张嘴模仿起电须刨的响声，把霍夫曼吓得六神无主。

大约一个月后，霍夫曼觉得在这疯人堆里呆够了，所以他决定换换工作，当一名打字员。霍夫曼的打字技术非常娴熟，每分钟能打八十个单词。但他又嫌这类工作过于平淡。象这一类的杂活他是不会干多久的。

但有一次，霍夫曼的任期加起来好歹有三个季度。一连三个圣诞节期间他都到玛西百货商店当售货员。有一年，他负责推销曲棍球球棒，为了扩大销路，一天上午，霍夫曼身着加拿大蒙特利尔曲棍球队的运动衣，操着略带法语口音的英语，在顾客面前摆弄着这些球棒。那次的营业额是否增加了，实在没有人知道。但霍夫曼爱搞一些恶作剧，这是众所周知的。一次他开玩笑地把吉恩·哈克曼一岁半的儿子摆在

---

① 吉恩·哈克曼（1930——），美国著名男影星，曾因主演《法国贩毒网》而获第四十四届奥斯卡最佳男演员奖。——译者注

② 指百老汇大街以外上演的专业戏剧。——译者注

柜台上，要把这个“和真人一般大的娃娃”以十六美元的价钱卖给一妇人。

尽管当售货员有乐趣，但他最后还是把这工作放弃了，因为他想使自己所干的工作能更接近他酷爱的戏剧。后来，他又找到了一份在纽约朗加克尔剧院当检帽员的工作。这份工作可谓是最接近他的所爱了。他任职期间，正值该剧院演出泽罗·莫斯托尔的《犀牛》。霍夫曼说，每当他把观众的衣帽整理好，观众也都入场坐好后，他总是偷偷地溜进场内，全神贯注地观看着舞台上各种演员的表演。他的眼睛总是盯着演员们对每一个剧情的特定反应（这些不同的表演风格后来都被吸收到他自己的风格中去）。在《犀牛》一剧演期结束后，霍夫曼又辞去了检帽员工作。随后，他还干过象舞厅看门、编织夏威夷花环及跑堂等几种临时性工作。这以后，他又去过纽约第一百一十大街的东哈莱姆儿童俱乐部教授表演艺术。

尽管霍夫曼本人作了多方面的努力，可他在事业上一直出师不利。主要原因是他自信心不足。他曾回忆道：“鲍布·达华尔、吉恩·哈克曼和我去找角色，常常将照片塞入门缝后便赶紧跑开，生怕面试时被人当面拒绝。我们羞于自荐，不敢堂堂正正地进入舞台，而好象是被人逼迫似的。”

霍夫曼决心改掉这个毛病。果然，他在以后的面试中有上佳的表现，可他仍没有得到什么角色。看样子当一名真正的演员并非易事。达斯廷·霍夫曼不断地勉励自己，并继续为涉足百老汇而努力攻读，可剧院经理们还是没有选中他。